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07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基本信息

可转债代码	113670	可转债简称	金23转债
原股东配售代码	753180	原股东配售简称	金23配债
转债申购代码	754180	转债申购简称	金23发债
发行日期及时间	(2023年4月17日)(9:30-11:30,13:00-15:00)		
股权登记日	2023年4月14日	原股东缴款日	2023年4月17日
摇号中签日	2023年4月18日	发行价格	100.00元
发行总金额	77,000万元	原股东可配售量	770,000手
转债申购上限	1,000手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厨柜”、“发行人”或“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上证函[2023]65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金23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为2023年4月17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180”，配售简称为“金23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调整。本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0.004991手/股为预计数，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前(含T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请投资者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金23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54,256,882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54,256,88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70,000手。

2、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4月1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3年4月17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4、2023年4月1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3年4月18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5、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6、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7、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77,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77,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3,1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8、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9、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可能因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者财务状况等因素而出现下调，继而影响可转债的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跟踪评级报告。

12、可转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以及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能出现跌破发行价、价格大幅波动、与投资价值相背离，甚至交易价格低于面值等情况。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1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股份全部为新增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金23配债”，配售代码为“753180”；

(2)原股东持有的“金牌厨柜”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金23发债”，申购代码为“754180”。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金23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金23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重要提示

1、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金23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70”。

2、本次发行人民币77,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700,000张(770,000手)。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金23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金牌厨柜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4.99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金23配债”，配售代码为“753180”。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54,256,882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54,256,88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70,000手。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金23发债”，申购代码为“75418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金23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金23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金23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金23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金23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金23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金23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的摘要已刊登在2023年4月13日(T-2日)的《证券日报》。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金牌厨柜、公司	指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主承销商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金23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7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7,000.00万元，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23年4月14日
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T日)	指2023年4月17日，即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网上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精确算法	指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7,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7,700,000张，770,000手。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4月17日至2029年4月16日。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21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五)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4月17日(T日)。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54,256,882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54,256,882股。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3年4月17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4、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金23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金23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6、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77,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77,0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3,1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8、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9、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3年4月13日 星期四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3年4月14日 星期五	T-1日	1、网上路演 2、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3年4月17日 星期一	T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3年4月18日 星期二	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3年4月19日 星期三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3年4月20日 星期四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4月21日 星期五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54,256,882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54,256,882股。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3年4月17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金23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4.991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4991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54,256,882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54,256,88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70,000手。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金23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金23配债”的可配余额。

(二)原股东的优先配售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3年4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优先配售缴款日：2023年4月17日(T日)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金23配债”，配售代码为“753180”。

(2)认购1手“金23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

(3)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金23转债，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金23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4)原股东持有的“金牌厨柜”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及缴款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金23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数量

本次金23转债的发行总额为77,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金23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3年4月17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54180”，申购简称为“金23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金23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金23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4月17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七)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金23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金23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金23转债。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3年4月17日(T日)，上交所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申购配号，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年4月1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投资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3年4月1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日报》上公布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3、摇号抽签

2023年4月18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4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日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金23转债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可转债。

(九)缴款程序

2023年4月1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21日(T+4日)刊登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十)结算与登记

1、2023年4月20日(T+3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本次网上发行金23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77,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3,100.00万元。

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23年4月14日(T-1日)就本次发行在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法定代表人：	潘孝贞
电话：	0592-5556861
联系人：	陈建波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电话：	021-20370806
联系人：	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发行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08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厨柜”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23转债”，代码“113670”)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3年4月13日的《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金牌厨柜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11:00-12: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05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770万张。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金23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金牌厨柜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4.99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4991手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54,256,882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54,256,88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70,000手。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公司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温建怀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06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770万张。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金23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金牌厨柜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4.99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4991手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54,256,882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54,256,88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70,000手。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公司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温建怀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3日